

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

事故时间：2023年04月02日18时20分

事故地点：马鬃山-宁洱(马宁线)G215K3104+530m

天气：阴

(一)交通事故当事人、车辆、道路的基本情况：

1、当事人情况

朱XX，男，汉族，36岁，1987年02月08日出生，已婚，身份证号码：5303811987XXXXXXXX，户籍地：云南省宣威市格宜镇大坪村委会陶家丫口村XX号。现住：云南省宣威市格宜镇大坪村委会陶家丫口村XX号，持有“C1”类机动车驾驶证，事故发生驾驶云D2XXXX号小型面包车，在事故中受伤，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王XX，男，汉族，33岁，1989年08月23日出生，户籍地：四川省汉源县宜东镇长荣村X组1XX号，现住：四川省汉源县宜东镇长荣村X组1XX号，身份证号码：5131241989XXXXXXXX，持有“B2D”类机动车驾驶证，事故发生时驾驶川T3XXXX号重型仓栅式货车，联系方式：19911XXXXXX。

田XX，男，汉族，34岁，1989年02月16日出生，户籍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阿旺镇发罗村委会树根厂一组XX号，现住：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阿旺镇发罗村委会树根厂一组XX号，身份证号码：5301131989XXXXXXXX，事故发生时乘坐云D2XXXX号小型面包车，在事故中受伤，联系方式：1568789XXXX。

杨X，女，彝族，30岁，1992年11月26日出生，户籍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阿旺镇发罗村委会树根厂X组XX号，现住：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阿旺镇发罗村委会树根厂X组XX号，身份证号码：5301131992XXXXXXXX，事故发生时乘坐云D2XXXX号小型面包车

车，在事故中受伤，联系方式：15687XXXXXX。

罗XX，男，汉族，40岁，1983年09月17日出生，户籍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阿旺镇发罗村委会大坪地组XX号，现住：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阿旺镇发罗村委会大坪地组XX号，身份证号码：5301131983XXXXXXXX，事故发生时乘坐云D2XXXX号小型面包车，在事故中受伤，联系方式：138889XXXX。

雍XX，女，汉族，30岁，1989年05月01日出生，户籍地址：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古城街道后落村委会李子坪X组XXX号，现住：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古城街道后落村委会李子坪X组XXX号，身份证号码：5303261989XXXXXXXX，事故发生时乘坐云D28XXX号小型面包车，在事故中受伤，联系方式：18087XXXX。

赵XX，男，汉族，37岁，1985年07月12日出生，户籍地址：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宝云街道小村子村委会张家院子X组XXX号，现住：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宝云街道小村子村委会张家院子X组XXX号，身份证号码：5303261985XXXXXXXX，事故发生时乘坐云D28XXX号小型面包车，在事故中受伤，联系方式：183884XXXX。

2、车辆情况

云D28XXX号小型面包车，车辆型号：LZW6407BAF，中文品牌：五菱牌，车辆识别代码：LZWACAGAXE6125119，发动机号：UEB1320324，车身颜色：黄，灰，使用性质：非营运，出厂日期：2014年11月18日，强制报废期止：2099年12月31日，检验有效期止：2023年04月30日，机动车所有人：赵XX，初次登记日期：2015年04月17日，合格标志编号：235303477279，行驶证芯编号：5330026727441。

川T38XXX号重型仓栅式货车，中文品牌：东风牌，车辆型号：DFH5310CCYA1，车辆识别代号：LGAX5D654L9005399，发动机号：L2004309，车身颜色：红，使用性质：货运，出厂日期：2020年05月14日，强制报废期止：2035年06月01日，检验有效期止：2023年06月30日，机动车所有人：雅安市翔锐物流有限公司，初次登记日期：202

0年06月01日，合格标志编号：235329444299,行驶证芯编号：5150033684754。

3、道路情况

事故现场位于马鬃山-宁洱(马宁线)G215K3104+530m处，呈南北走向，南往大理方向，北往维西县城方向，道路东侧为傍山，道路西侧为傍山。事故现场路段由北向南为上坡路段，潮湿沥青路面，弯道，有道路中心线(双黄实线)将道路划分为双向两车道，距事故现场3公里处有限速40km/h标识。

(二)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：

2023年4月2日，朱XX(身份证号码5303811987XXXXXXXX, 电话(18187XXXXXX)驾驶云D28XXX号小型面包车，车载田XX(身份证号码

5301131989XXXXXXXX)、罗XX(身份证号码5301131983XXXXXXXX)、杨X(身份证号码5301131992XXXXXXXX)、雍XX(身份证号码5303261989XXXXXXXX)、赵XX(身份证号码5303261985XXXXXXXX)沿马宁线由维西县城往大理方向行驶，18时20分许，当车行驶至马鬃山-宁洱(马宁线)G215K3104+530m, 云D28XXX号小型面包车在

超越同向行驶的云R27XXX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时，与对向驶来由王X

X(身份证号码5131241989XXXXXXXX, 联系电话1991XXXXXXX)驾驶

的川T38XXX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发生碰撞，造成云D28XXX号小型面包车驾驶人朱XX经抢救无效死亡，云D28XX号小型面包车乘坐人田XX、罗XX、杨X、雍XX、赵XX受伤，云D28XXX号小型面包车、川T38XXX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。

(三)交通事故的证据、检验、鉴定结论：

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：

1、受案登记表。

2、现场勘查笔录、现场图、现场照片、现场提取的物证材料、车辆行车记录仪视频、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、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。

3、“云通司鉴中心[2023]车鉴字第01525号”云南云通司法鉴定

中心车辆安全技术鉴定意见书，鉴定意见：A、川T38XXX重型仓栅式货车发生事故时转向系功能有效。B、川T38XXX重型仓栅式货车发生事故时制动系功能有效。C、川T38XXX重型仓栅式货车发生事故时照明信号装置功能有效。D、川T38XXX重型仓栅式货车发生事故时喇叭装置功能有效。E、未检见川T38XXX重型仓栅式货车的机械故障。

5、“云通司鉴中心[2023]车鉴字第01526号”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车辆安全技术鉴定意见书，鉴定意见：A、云D28XXX号小型面包车发生事故时转向系功能有效。B、云D28XXX号小型面包车发生事故时制动系功能有效。C、云D28XXX号小型面包车发生事故时照明信号装置功能有效。D、云D28XXX号小型面包车发生事故时喇叭装置功能有效。E、未检见云D28XXX号小型面包车的机械故障。

6、“云通司鉴中心[2023]车速鉴字第00571号”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车辆速度鉴定意见书，鉴定意见：川T38XXX重型仓栅式货车发生事故时的速度约为62km/h。

7、“云通司鉴中心[2023]车速鉴字第00585号”云南云通司法鉴定中心车辆速度鉴定意见书，鉴定意见：云D28XXX号小型面包车发生事故时的车速约为60km/h。

8、“大理滇西司法鉴定中心[2023]毒鉴字第210号”大理滇西司法鉴定中心法医毒物鉴定意见书，鉴定意见：所检抗凝管(抗凝管编号为：KV182257,标注人名为“朱XX”)样品定性未检出乙醇成分。

9、维公(司)鉴字【2023】028号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意见书，鉴定意见：朱XX死亡原因符合交通事故致创伤性休克死亡。

(四)事故形成原因分析： 当事人朱XX在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违反禁止标线指示、超速行驶、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，当事人王XX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超速行驶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， 当事人田XX、雍XX、罗XX、赵XX、杨X与事故发生无因果关

系。

(五)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：

综上所述，朱XX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“车辆、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；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，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；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，应当在确保安全、畅通的原则下通行”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“机

动车上道路行驶，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。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，应当保持安全车速。”、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“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，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

距离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超车：（二）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；”之规定；王星星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

第四十二条第一款“机动车上道路行驶，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

最高时速。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，应当保持安全车速。”之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九十一条、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》第六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当事人朱XX负事故主要责任，当事人王XX负事故次要责任，当事人田XX、雍XX、罗XX、赵XX、杨X无责任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(六)预防建议：

加强路面管控，加大路检路查；加强对驾驶员的日常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宣传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，提升安全意识。

